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34號

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盧炳憲

債務人 林盈豐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 方式
1	1,763,768 元	113年6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24%	113年6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%
2	4,752,383 元	113年6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24%	113年6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3	793,811元	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